

3000元的个税起征点还是太低了

在税收方面要少一些冲动,多一些通盘考虑,在医疗、教育改革尚不到位,社会保障仍不健全的情况下,应该尽可能地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负。

>>头条评论

□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全国人大常委会20日初次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,拟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由现在的每月2000元上调至每月3000元。悬而未决的个税改革即将靴子落地,总算是个好事,但是看到3000元的起征点,可能不少人又要报一声叹息了。因为,在此之前财政部官员已经透露,有七成被调查者认为3000元的个税起征点太低。

上调个税起征点可以说是民意所归,尤其是中低收入

者期望能由此减轻税负,改善生活。但是就草案内容而言,个税改革的力度与公众的期望仍有不小的距离,对工薪阶层来说,个税起征点调整的步子迈得太小了。虽然财政部认为,调整后工薪所得纳税人占全部工薪收入人群的比重,将由目前的28%下降到12%左右,但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,2010年第一季度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就已经达到2754元,由此可以断定在全国范围内3000元的月薪应该不算高收入。依目前的物价水准,工薪阶层即便有3000元的收入也很难在城市中过上

宽裕的生活,如果再背上房贷,过着“上有老,下有小”的生活,日子会更加拮据。这样的收入群体都要缴纳个税,“调节收入分配、缩小贫富差距”不成奢望了吗?

有观点认为,个税起征点的设定并非越高越好,如果大幅提高起征点,会导致纳税面过窄,不利于培养公民纳税意识。而事实上,并没有不纳税的消费者,更多的消费者在承担着“隐形”税负,大到一套房、一辆车,小到一袋盐、一包烟,无不包含着各种税费,只是很多消费者并没有意识到而已。如果说一定要有“割肉”的感觉才能培养

纳税意识,那么这个代价未免太沉重了。考虑到国家在“十二五”期间实现职工工资增长翻番的计划,以及近两年居高不下的通胀指数,可以预见3000元的起征点很快就会让越来越多的公民感到“肉疼”。

虽然目前做出的有限调整能暂时减轻低收入群体的负担,但是要真正调节居民收入,不仅要减免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,更要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。个税究竟怎么征收才合理,不能单纯以纳税面的宽窄而论,如果高收入群体确为少数,那么降低个税纳税人比重并无不可。当前,政府有意建设橄榄

形的社会结构和分配格局,这就要求培育一个不断壮大的中产阶级,而大幅降低中等收入家庭的税收负担显然是有效途径。

其实,公众关心税收也不仅仅关注个税起征点的高低,他们更盼望综合性的税制改革,而全国一刀切的个税纳税标准既没有做到因地制宜,也谈不上因人而异。因为地区发展的不平衡,工资收入、物价消费水平在不同地区有着明显差异,可惜这些在个税草案中都没有得到体现。另外,个税草案也没有考虑不同家庭的不同负担,如果家庭负担过重,月入3000

元的人完全可能过着贫穷的生活。让穷人缴纳个税,也背离了“劫富济贫”的本义。

个税在我国有一个不断改革的进程,3000元的起征点在未来或许还会调整,纳税多少注定要因时而变,公众更盼望政府在税收方面能少一些冲动,多一些通盘考虑,在医疗、教育改革尚不到位,社会保障仍不健全的情况下,尽可能地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负。有数据显示,2010年全国个税收入总额约4800亿元,只占全国税收总额7.3万亿元的6.5%左右,而这无关大局的数字却直接影响着七成民众的满意度,孰轻孰重不言而喻。

>>声音

我们设想把房子的价格从零开始让客户报价,最高报到发改委批准的房价价位。通过互联网将房价等买房信息透明化,改变交易模式,不再让销售员去推销,也不去与客户讨价还价,而是让购房者从零开始自己决定房子的价格。

——房地产商潘石屹说。

如果说杂牌企业是恶意掺假,目的是“赚一票就走”,那么相比之下,品牌企业涉足质量问题,往往并非恶意为之,而是过分追求成长的速度使然。

——有媒体评论品牌企业在食品安全上的作案动机。

走向零售市场,并不意味着让每个人都读,而是为了方便想看的人。因为文学不可能大众化,我们要寻找的读者是作家、文学爱好者和想要获得文学力量的人。

——《人民文学》副主编商震评价该杂志试水零售市场。

爱护动物是你们的自由和权利,但你们没有自由和权利强迫别人也和你们一样。法律并没有禁止他人有吃狗肉的自由和权利,你的自由,必须以不干涉别人的自由和权利为前提条件。

——有媒体评论志愿者在京哈高速拦运狗车事件。

食品安全应全方面接轨国际高标准

公共专栏

□赵勇

最近令人揪心的食品安全事件层出不穷,国人即便有钢铁长城般的胃和神经,恐怕也抵挡不住这样的连番冲击。先是瘦肉精,接着是染色馒头,再后来是牛肉膏、牛肉精……现在,沈阳又冒出了40吨的毒豆芽。

毫无疑问,问题食品正在我们身边形成一张严密的大网,每个人都可能不幸中招,其中也包括那些食品安全的监管者,毕竟他们不可能把整套检测设备成天挂在身上。但监管者却还在相互扯皮。4月20日的《法制日报》有报道说,沈阳市打假办会同公安、工商、质监、农委等部门,召开毒豆芽专题会议,但工商、质监、农委等部门均称毒豆芽“不归我管”,并且都有各自的理由。工商部门说:对食品生产领域的监管,应该由质监局负责;质监部门说:豆芽菜应认定为初级农产品,由农业主管部门监管才合适;农委则表示:豆芽菜不是初级农产品,是初级农产品的加工品,所以不该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。皮球踢来踢去,这个毒豆芽成了三不管。

问题食品屡屡出现,制售者已经从小作坊和小贩升格为大企业和大超市,人们都在问“为什么”。为什么呢?我想沈阳的几个监管部门扯皮卸责算是一个很好的答案。但答案显然远远不止这些。新华网“中国网事”栏目4月20日对最近的食品安全事件做了个盘点,里面即提到了网友对食品安全事件的三重解读:商贩无德、“养鱼执法”、处罚偏轻。其实这些都是老问题,每次食品安全事件之后,都会被人翻出来说事,真正的悲哀在于,我们已经被问题食品包围,这些显而易见的问题却始终没能解决,看来,在一些官员的心目中,老百姓的生命健康,远远比不上“行业稳定”、“保护

民族品牌”之类冠冕堂皇的理由。行业重要、品牌重要,就是“人”不重要。

更令人气愤的是,《新京报》4月20日在报道中列出了两个数据——“99.8%”和“90%”。“99.8%”指的是多年以来我国出口食品的合格率;“90%”则是内销食品在“多年整顿”背景下的合格率。这是食品安全标准“内外有别”的尴尬,也是一些在国外属“不合格”的洋食品能堂而皇之进入我国的根本原因,更是你我这样的消费者最大的悲哀。

标准之争就是利益之争,企业往往是标准制定机构的赞助者,标准低一点,就有大量企业被放进去,利润空间也得以大大提升。

从商贩无德、“养鱼执法”、处罚偏轻到监管者扯皮,再到食品安全标准内外有别,食品安全领域有太多的漏洞要堵,这就可以解释,为什么问题食品会像幽灵一样在我们身边徘徊不去。想从根子上解决食品安全问题,小修小补已经无能为力,食品安全领域,需要一次刮骨疗毒的大手术,更需要与食品安全监管发达国家在标准上的全面接轨。

外销食品能长年保持“99.8%”的合格率,证明我们是完全有能力提高内销食品安全标准的。动辄拿国内过低的标准和监管不力来做挡箭牌,是“非不能为,是不为也”。

是的,我们需要无条件地与高标准的安全体系全面接轨——从立法加大对制售问题食品者的处罚力度到改变多头监管模式;从严格追究监管不力者的责任到大幅提高国内食品安全标准;从破除“牺牲消费者保护行业利益、民族品牌”的思维误区到确立“食品安全比天大”的理念,不能有一个环节再抱着侥幸心理等下去。

发展的终极目的只是让民众享受更优质的生活,如果到最后“能吃上安全的食品”都成了一种奢望,那么,再“发达”的食品行业、再“强大”的民族品牌,又有什么意义?

>>众论

“离岛免税”不如处处平税

海南省“离岛免税”政策4月20日起实行,自此,国内游客可与境外游客一样在海南的免税店里购买免税商品,享受15%至35%的优惠额度。

海南岛偏于中国一隅,“离岛免税”虽有不小的吸引力,但能去海南购物的毕竟是少数人,且大多是中高收入人群,而免税店里所售卖的也大多是中高档商品。中低收入人群连机票都买不起或舍不得买,更不要说长途跋涉去购买中高档商品。如此,“离岛免税”这一优惠政策或许只是中高收入者的盛宴,基本

上与中低收入人群无关。

从道理上讲,越是中低收入群体越需要优惠政策的惠顾,越是中低档商品越应该少收税,而“离岛免税”恰恰与这两个原则相背离——我并非对“离岛免税”政策持有异议,而是认为,与其在某个特定角落实行商品免税,只让少数中高收入者受益,不如在所有地方实行商品减税,从而惠及所有人群。借鉴“平价商品”之说就是,一个岛屿的几个商店售卖免税商品,显然不如中国大地上处处都有平税商品。

(晏扬)

“平民化”的高铁同样应该反思

记者4月19日从铁路部门获悉,计划6月底开通的京沪高铁将采取拆除豪华座椅、降低运营时速的方式贴近普通消费者的需求。降低运营时速后,预计京沪间最快直达列车的运营时间将从原来拟定的4小时延长到5小时。(4月20日《北京日报》)

此前,铁道部就声称“高铁时速将会降至300公里以内,既是为了保障安全,也给下调票价留空间”,再加上京沪高铁方面拆除豪华座椅以赢得普通消费者的做法,或可以看成是高铁“平民化”的开端和标志。

不论铁路部门承认不承认,这些改变足以说明高铁在运营理念、票价设计等诸多方面存在必须纠正的问题。这方是促进我们对时下高铁“平民化”反思的最重要部分。

“降速降价”甚至是拆除豪华座椅,从本质上是理性回归。但这种回归终究代价巨大,这个结论恐怕谁也否定不了。一些科研设计和推广科研成果可以超前,但具体到任何一项巨大的、无可替代的国计民生工程上,就不可不审慎对之。

(毕晓哲)

■本版投稿邮箱:zhangjinling@qlwb.com.cn

“杏林学院杯”读者爆料大奖赛 96706 见报即有奖 最高2000元

本报公益热线 随时为您服务

【全省市话收费】

气象热线:96706 公告挂失:96706

律师服务:96706148 票务热线:96706369

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公告

根据董事会2011年第6次会议决议,定于2011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召开“2010年度股东大会”。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(一)会议地点:本公司销售公司会议室
(二)会议审议内容:
1. 审议公司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2. 审议公司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3. 审议公司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4. 审议公司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

案》;5. 审议公司《董事会关于〈公司名称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〉》
(三)会议出席对象:
1. 2010年12月31日在山东产权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;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(四)会议报名方式:
1. 股东凭山东产权登记公司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;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

授权人山东产权登记公司账户卡;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授权书(加盖法人印章)、本人身份证办理报名手续,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传真、信函、网络方式办理登记手续。
2. 报名时间:2011年5月4日至2011年5月14日上午9:30-11:30下午13:30-16:30
3. 报名地点:山东省泰安市龙潭南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楼

券办公室
4. 联系电话:(0538)6615053/6628232 传真号码:(0538)6612971
(五)其他事项:
会期预定半天,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特此公告

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1年4月19日

附:授权委托书(或样)
兹全权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(或本公司)出席定于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“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”,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授权人(签字):
授权人身份证号码:
授权人授权确认书号码:
授权人持股数量:
授权日期:
受托人(签字):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